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陵政办发[2024]9号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陵川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陵川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陵川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进一步完善陵川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建设,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处置森林草原火灾,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草原资源,维护生态安全。最终基本实现火源管理法制化、队伍建设专业化、预警响应规范化、火灾扑救科学化、装备建设机械化、基础工作信息化,为构建人与自然和谐、生态环境优良、森林资源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晋城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陵川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关于建立陵川县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通知》《关于调整充实全县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通知》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除城区以外的森林草原防火区域或毗邻地区对我县人民生命财产和生态安全构成危害的森林草原火灾的预防和处置。

1.4 工作原则

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要遵循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

主、条块结合,统筹协调、快速反应,科学处置、安全第一,平战结合、预防为主的原则。

1.5 森林防火期

根据法律法规,结合我县森林、草原火灾发生特点,每年10月15日至来年6月15日为防火期。

1.6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草原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森林草原火灾分为一般森林草原火灾、较大森林草原火灾、重大森林草原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四个等级(详见附录8.6)

1.7 主要任务

(1)组织灭火行动。科学运用各种手段扑打明火、开挖(设置)防火隔离带、看守火场,严防次生灾害发生。

(2)解救疏散人员。组织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并及时妥善安置和开展必要的医疗救治。

(3)保护重要目标。保护民生和重要基础设施并确保重大危险源安全。

(4)转移重要物资。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5)维护社会稳定。加强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工作,严密防范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秩序稳定。

2 组织指挥体系

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体系由县、乡镇两级森林草原防

灭火指挥部(机构)及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机构)组成。

2.1 组织体系及职责

县政府成立陵川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为县森防指),为陵川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下设的专项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指 挥 长:县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

县政府分管林业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协调应急管理工作的副主任、县政府办公室协调林业工作的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林业局局长、县气象局局长、县人武部副部长、县公安局副局长、武警晋城支队陵川中队队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人武部、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气象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融媒体中心、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县农机服务中心、陵川公路管理段、武警晋城支队陵川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中国银保监会晋城监管分局陵川监管组、国网陵川县供电公司、中国移动陵川分公司、中国联通陵川分公司、中国电

信陵川分公司、第一山林场、县森林派出所、各乡镇等有关单位组成。根据火灾扑救实际情况,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县直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职责详见附录8.3)

2.2 县森防指办公室及职责

县森防指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林业局局长共同兼任。(详见附录8.3)

2.3 现场指挥部及下设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县森防指根据森林草原火灾现场情况设立现场指挥部。跨乡镇的森林草原火灾,由县森防指统一指挥扑救。

县现场指挥部设指挥员、副指挥员,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扑救组、人员安置组、后勤保障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医学救护组、火案侦破组、技术专家组、气象服务组共10个工作组。根据火场情况,指挥长可调整工作组的设立、组成单位及职责。(详见附录8.4)

2.4 扑救指挥

坚持“属地指挥、分级指挥、统一指挥、专业指挥”原则。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由属地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负责指挥。初始森林草原火灾,本着打早打了的原则,在确保人员安全的前提下,由所在乡镇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组织扑救。初始火灾得不到有效控制时,由县森防指指挥扑救。

跨乡镇区域的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由县森防指指挥,相应乡镇和国有林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在统一指挥下承担各

自扑救力量的指挥工作。

跨县界的森林草原火灾,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的指导下,统一调度组织参与处置。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首先调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专业扑火队和国有林场半专业扑火队扑救力量,并根据火场态势,就近调动乡(镇)扑火队力量。发生重大以上森林草原火灾,需县外增援力量时,由县森防指向上级提出增援申请,由上级协调调动扑救力量,县森防指做好与县外增援力量对接及相关保障工作。

县外增援森林草原火灾扑救队伍到达后,建立联合指挥部,并在上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的协调指挥下,开展联合扑救工作。

临近县发生森林草原火灾时,县森林草原防灭火专业扑火队进入备战待命状态,等待上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调动。

2.5 处置力量

2.5.1 力量编成

扑救森林火灾以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为主,武警部队支援力量为辅,社会救援力量为补充。必要时可动员林场(自然保护地)职工、机关干部及当地群众等力量协助做好扑救工作。

2.5.2 力量调动

发生森林草原火灾,由县森防指统一调度全县森林草原扑火队伍力量。根据火情态势,必要时,向上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

挥部提出申请,请求县外专业扑火队、森林消防队伍、应急救援等力量增援。

2.6 各乡镇机构设置

各乡镇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参照县设置机构,结合本地实际设立和组建相应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辖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2.7 基层单位机构设置

各林场、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营造林公司和驻林区的农场以及其他有林企事业单位,应建立健全森林草原防灭火组织,实行单位领导负责制,负责本单位管辖范围的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3 监测预警

3.1 风险防控

(1)各乡镇、林场、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营造林公司和驻林区的农场以及其他有林企事业单位和县林业局要依法对森林草原火灾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进行检查、监控。

(2)县林业局要建立健全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制度,建立完善林区、草原、村庄、森林公园、重点单位等网格化火灾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网格化巡查、定点责任看护制度和风险管控措施,防范化解风险和消除隐患。

(3)县、乡(镇)指挥部(机构)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做好森

林草原火灾风险防控工作。各乡镇、林场、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营造林公司和驻林区的农场等单位,在森林草原防灭火风险期内,要严格控制和管理野外火源,规范林草区生产、生活用火行为,加强对高火险时段和危险区域检查监督,有计划地清除可燃物,开设防火阻隔带,消除各种火灾隐患,营造生物防火林带,不断强化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高预防森林草原火灾的综合能力。

3.2 火情监测

县林业局要利用森林防火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及时掌握热点信息,并组织基层单位进行核查反馈;要充分利用视频监控、高山瞭望、地面巡护等手段,开展全天候、多方位、立体式监测,及时掌握火情动态、火场发展态势及周围情况。

3.3 火情预警

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级别从高到低分为四级,即红色预警、橙色预警、黄色预警和蓝色预警。各级别含义及预警措施(详见附录8.5)。

县应急、林业、气象部门加强会商,制作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及时向预警乡镇、相关部门和公众发布红色、橙色、黄色预警信号。蓝色为较低火险等级,不进行预警信号发布。

当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预警具备解除条件后,由发布预警的指挥机构宣布预警解除。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接报

全县境内的森林草原远程视频监控点、人工瞭望塔、防火巡查巡护人员以及其他公民一旦发现森林草原火情,应立即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报告,或拨打12119报警;县森防办接到省或市相关部门卫星监测到的热点信息后,应立即通知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核查。确认发生森林草原火情后,按照信息报送规定,逐级报送(电话:县林业局6203128,县应急管理局6209104),并积极组织扑救。县森防办按照有关规定,报县委县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

以下森林草原火灾信息由县森防指办公室向县森防指、县委、县政府报告:

- (1)一般以上森林草原火灾;
- (2)造成人员伤亡的森林草原火灾;
- (3)威胁居民区或者重要设施的森林草原火灾;
- (4)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内的森林草原火灾;
- (5)发生在县界地区危险性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 (6)经研判需要报告的其他森林草原火灾。

信息报送内容为初判火灾等级、起火时间、起火地点、起火原因、火情态势、扑火人员、扑火装备、扑救情况、损失情况、地形地貌、可燃物情况、重要目标、火场天气、水源情况。

4.2 早期处置

火情发生初期,由乡镇、国有林场等基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在确保人员安全前提下应对处置;预判可能发生一般、较大森林草原火灾时,及时上报县森防办,并由县森防指为主组织处置;预判可能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时,及时上报市级指挥部并由晋城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为主组织处置;必要时,应及时提高响应级别。

4.3 分级响应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分级响应由低到高分为Ⅲ级、Ⅱ级、Ⅰ级三个响应等级,县森防指预判为相应等级的森林草原火灾,则启动相应级别的县级相应措施,同时通知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单位根据响应等级落实相应措施。

4.3.1 Ⅲ级响应

启动条件:

火情发生,可能威胁到林区,事发地乡(镇)政府展开扑救,预计2小时内可有效控制。

启动程序:

符合上述条件时,经县森防办分析和专家研判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报县森防指共同组织研究,由县森防指指挥长(县政府分管林业工作的副县长)决定启动Ⅲ级响应。

响应措施:

(1)事发地乡镇立即组织队伍进行扑救;

(2)县森防办进入应急状态,加强监测和反馈,研判火情发展态势,及时调度和上报火情信息,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3)根据需要报告县委、县政府及上级指挥部和政府,由上级政府协调相邻县(市、区)相关部门及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做好应急响应;

(4)落实县委、县政府及上级指挥部和政府的工作指示。

4.3.2 II级响应

启动条件:

(1)起火林(草)地内被困群众1人以上3人以下的;

(2)预计会造成一般森林草原火灾的;

(3)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区域,以及省、市、县(市、区)交界处,预计6小时以内可得到有效控制。

启动程序: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县森防办分析和专家研判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报县森防指共同组织研究,由县森防指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决定启动II级响应。

响应措施:

(1)县森防指领导靠前指挥,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和有关单位负责同志赶赴火场一线指导和协调火灾扑救工作,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

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2)抢险救援组到现场开展火情态势、地形地貌、道路交通、居住人员、重要危险设施等侦察。

(3)县森防指组织有关成员单位、专家开展火情会商,分析火灾发生地火险形势,研判火灾发展态势,研究扑救措施及保障工作；

(4)依据县森防指工作部署,抢险救援组和各方应急救援队伍和力量开展各类抢险救援和应急处置工作；

(5)人员安置组和医学救护组根据森防指工作部署,安排生活救助物资,增派卫生应急队伍加强伤员救治,协调实施转移受威胁群众；

(6)气象服务组及时提供天气实况、预报和火场气象服务,做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准备；

(7)后勤保障组负责组织通信、电力、公路等部门,抢修基础设施,保障应急通信、电力、救援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畅通；

(8)宣传报道组加强舆情分析,协调县级媒体加强火灾及扑火宣传报道,切实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9)县森防指根据需要申请上级指挥部调动周边县(市、区)森林消防专业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武警、民兵及预备役部队等实施跨区域增援；

(10)落实中央、省、市及上级森防指的工作要求和部署。

4.3.3 I 级响应

启动条件:

- (1)起火林(草)地内被困群众3人以上10人以下的;
- (2)预计会造成较大及以上森林草原火灾的;
- (3)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区域,以及省、市、县(市、区)交界处,6小时未得到有效控制,且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
- (4)严重威胁居民区或者重要目标的。

启动程序: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县森防办分析和专家研判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报县森防指共同组织研究,由县森防指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决定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响应措施:

在 II 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 (1)调集全县范围内一切可以调集的力量和物资投入灭火救援工作,最大限度降低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2)县森防指工作组根据扑救措施和保障工作需要,部署各成员单位的扑救任务,进一步做好扑火物资的调拨运输工作;
- (3)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保护,防止次生灾害发生;
- (4)当超出本级处置能力时,立即报告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请求支援;
- (5)当上级指挥机构启动应急响应并直接接管指挥权时,县森防指按要求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配合工作;
- (6)根据国家和省、市及上级森防指有关要求,落实相应的

保障工作。

4.4 具体措施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立即开展火情态势、地形地貌、道路交通、居住人员、重要危险设施等侦察。县森防指召集成员单位，同步开展气象、地形、环境等情况研判，及时掌握火灾发生区域及周边人员密集居住地和重要危险设施情况，科学组织施救。

4.4.1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等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应及时采取有效阻火措施，按照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住处、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必要的医疗救治条件。

4.4.2 救治伤员

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辆在扑救现场待命，如有伤病员迅速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院或者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4.4.3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设备、油气管道、铁路线路等重要目标物和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重大危险源受到森林草原火灾威胁时，应迅速调集相关专业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并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全力消除威胁，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确保目标安全。

4.4.4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森林草原火灾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道路交通等管理,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堵塞交通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4.4.5 火场清理看守

森林草原火灾明火扑灭后,火灾发生地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应继续组织当地扑火人员做好防止复燃和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气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原则上,参与扑救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跨县(市、区)增援的地方专业防扑火力量不担负后续清理和看守火场任务。

4.5 发布信息

采取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通过专业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草原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加强舆论引导和自媒体管理,防止传播谣言和不实信息,及时辟谣澄清。发布内容包括起火原因、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情况等。

4.6 应急结束

森林草原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

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5 后期处置

5.1 火灾评估

县森防指组织县林业局等单位对受灾森林草原面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调查评估结果上报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5.2 火案查处

火灾案件由县公安局负责,对森林草原火灾现场进行勘查,调查起火时间、地点、原因、肇事者,并依法追究肇事人的法律责任,严厉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

5.3 约谈整改

对森林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或者发生大面积森林火灾及造成严重影响的乡镇,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及时约谈各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5.4 责任追究

为严明工作纪律,压实压紧各级各方面责任,对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火源管理责任和组织扑救责任。有关责任追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实施。

5.5 工作总结

各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要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整改意见,落实整改措施。上级有重要指示批示的森林草原火灾和重大以上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火灾发生地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向县委、县人民政府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并抄送县森防指。

5.6 表彰奖励

对在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应急救援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公民按照各级人民政府要求,参加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可视情况给予补助;对森林草原火灾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

5.7 恢复重建

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灾后恢复与重建工作由火灾发生地乡镇具体负责。县森防指督促协调火灾发生地乡镇会同县林业、应急、自然资源、民政、财政等部门,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重点保证基础设施运行工作。针对受损森林草原,要及时制定详细的植被恢复、造林设计方案,并向上一级政府报告。相关乡镇和县林业局要积极组织项目实施和检查验收,确保林地植被及时恢复。

6 保障措施

6.1 输送保障

交通部门要确保扑火人员、扑火机具、扑火设备及救援物资的车辆运输保障;公安交警部门适时实施交通管制,确保扑救队伍和运送灭火物资开赴火场一线的车辆畅通行驶。

6.2 物资保障

各成员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储存应对森林草原火灾所需的扑火机具和扑火装备,火灾发生地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提供直升机临时起降点、消防取水点、林区防灭火通道等防火设施信息,保障扑救森林草原火灾需要。必要时可依法征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必要时向上级申请增援。

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为应对森林草原火灾提供物资、装备、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同时积极推行发挥保险保障功能,健全风险管理体系,鼓励单位和公民投保商业保险。加快推进巨灾保险制度,政府和有关单位安排应急救援人员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抢险救援行动前,应当为其投保相关保险产品。

6.3 资金保障

县人民政府要将森林草原防灭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切实保障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扑救所需支出。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后,按照规定由县森防指统一协调,为扑救森林草原火灾发生的运输扑火物资、医疗救助、火灾评估等扑火救灾费用,由县财政局负责保障。

6.4 队伍保障

加强各类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建设,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进行定期、不定期培训与考核,严格管理扑火队员和物资、装备;适时增加扑火队伍人员数量,及时更新相关物资、装备,确保随时处于良好的应急备战状态等。

6.5 通信保障

各乡(镇)和护林员必须准确掌握12119报警电话,发现火情必须第一时间报警。县森防办值班电话必须24小时畅通。县森防指要建立健全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与扑火需要相适应的通信设备。移动、联通、电信等通信部门要积极建立火场应急通信系统,确保通信畅通。

火灾发生后迅速组织森林消防、消防救援、通信服务运营商及有关社会力量等协同做好现场应急通信保障。全力保障扑火现场、现场指挥部及后方指挥部指挥中心的通信联络畅通。优先保障现场指挥通信。

6.6 治安保障

县公安局要对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中的重要目标和危险区域实施治安、警戒和交通道路管制。

6.7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要按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要求,做好医疗卫生应急的各项保障措施。

6.8 技术保障

县气象局为扑火工作提供火场气象服务,包括火场天气实况、天气预报、高火险警报等技术保障;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林业局共同建立森林草原防灭火专家信息库,森林草原防灭火专家提供灭火技术咨询和现场指导,为扑火工作提供技术保障。

7 附则

7.1 宣传培训和演习

县森防办组织县应急、林业、宣传、文化、教育、融媒体中心等部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纸、杂志、课堂、标语、传单等形式,向社会公众宣传普及森林火灾预警信号及预防森林草原火灾的相关常识,使广大干部群众正确掌握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扑救的基本技能。

县森防指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每3年至少要组织开展1次森林草原防灭火综合演练,同时定期开展应急培训,主要是对扑火指挥员和扑火队员进行扑火指挥、扑火战术和安全避险知识培训,提高扑火队伍的综合素质和扑火作战能力。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7.2.1 定期修订

县森防办负责开展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评估,原则上至少每3年对本预案评估一次,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修订,有关法律法规对应急预案修订周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2.2 临时修订

预案发布后,定期修订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启动临时修订:

-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在森林草原火灾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7)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7.2.3 紧急修订

预案在实施过程中,发现预案重大缺陷,需要紧急采取补救措施,完善预案的,可以由森防指办提出紧急修订意见,经森防指指挥长同意后,纳入预案统一管理。当事件处理完毕后,将紧急修订纳入到临时修订管理。

7.3 以上、以下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7.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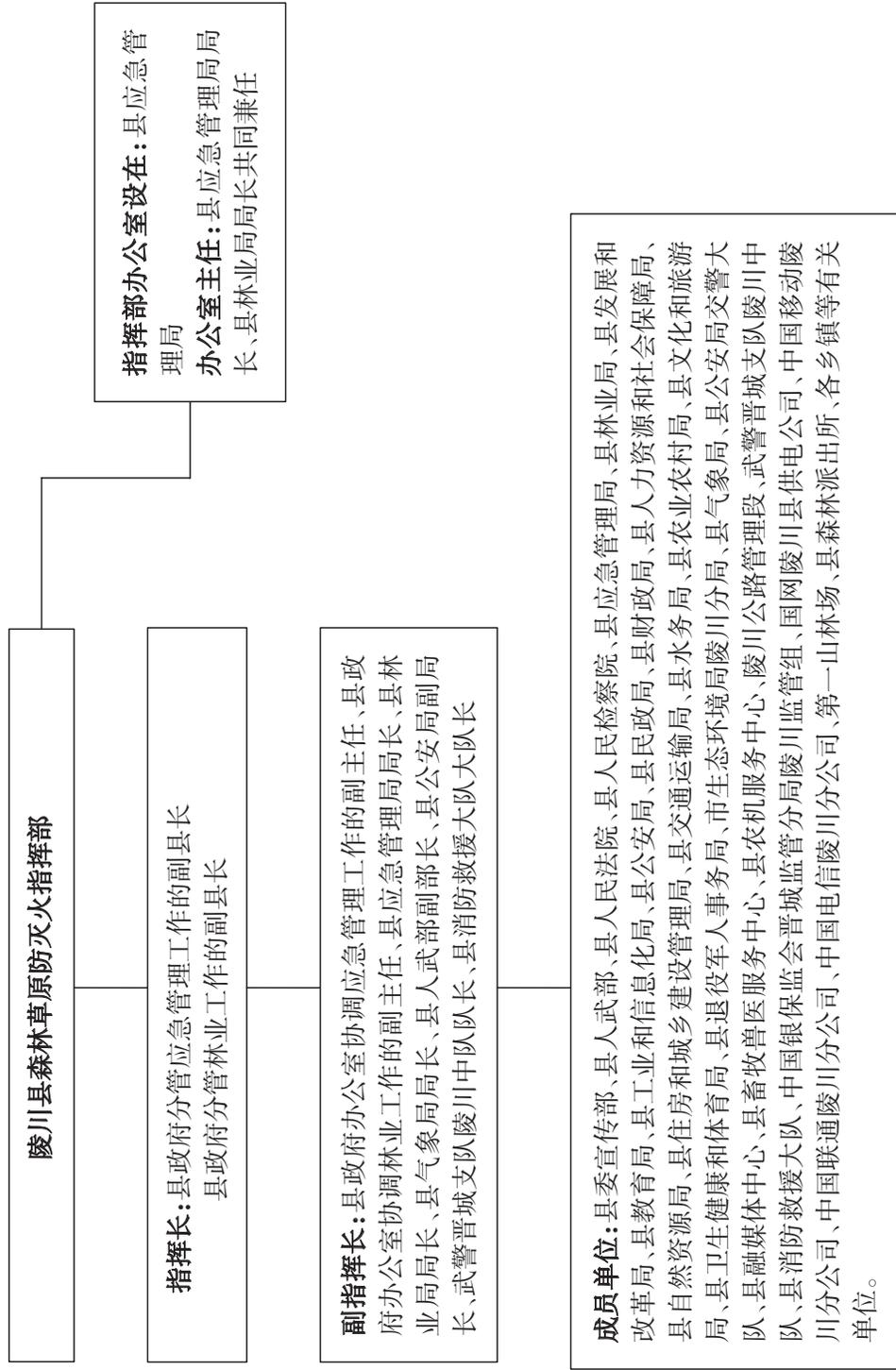
7.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陵川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陵政办发〔2020〕22号，同时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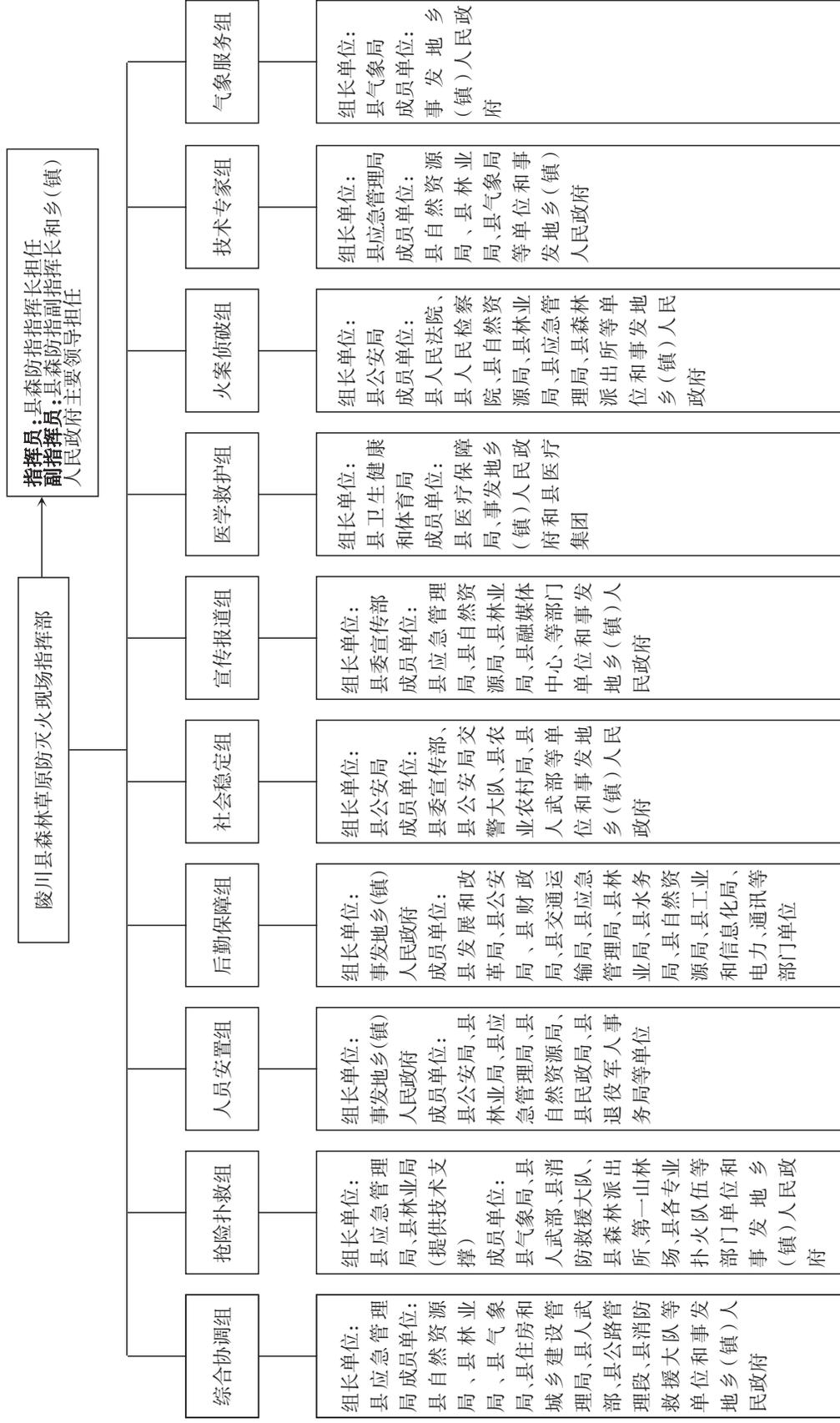
8 附录

- 8.1 陵川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组织体系框架图
- 8.2 陵川县森林草原防灭火现场指挥部组织体系框架图
- 8.3 陵川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 8.4 陵川县森林草原火灾现场指挥部及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 8.5 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 8.6 森林草原火灾灾害分级
- 8.7 陵川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流程图
- 8.8 陵川县森林草原火灾信息报告表
- 8.9 陵川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通讯录

陵川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组织体系框架图



陵川县森林草原防火现场指挥部组织体系框架图



陵川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陵川县森林草原 防灭火指挥部职责		(1)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决策部署； (2) 统筹协调全县森林草原火灾防范预警和治理工作； (3) 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总体规划、重要措施； (4) 指导协调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 (5) 组织指挥影响一般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6) 决定县级层面应急响应等级并组织落实应急响应措施； (7) 组织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演练或桌面推演； (8) 落实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应急职务/日常职务		指 挥 机 构 各 领 导 职 责
指 挥 长	县政府分管 应急管理工作的 副县长	(1) 负责统筹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2) 负责全县 I 级、II 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组织指挥，成立现场指挥部；
	县政府分管 林业工作 的副县长	(1) 负责全县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及早期处置工作； (2) 负责全县 III 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组织指挥，成立现场指挥部； (3) 协助处置县 II 级及以上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陵川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指挥机构各领导职责	
应急职务/日常职务	<p>县政府办公室协调应急管理工作的副主任、县政府办公室协调林业工作的副主任</p> <p>按照职责分工协助指挥长督促落实森林草原防火相关工作。</p>
副指挥长	<p>县应急管理局局长</p> <p>负责综合协调全县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县级响应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负责县级森林草原防火物资储备和物资调拨工作；负责协调、调动各方面力量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组织开展火灾事故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森林草原火灾信息；负责县森防办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救援的日常工作。</p>
	<p>县林业局局长</p> <p>负责全县森林草原火灾预警工作；承担森林草原火情的早期处置；建立完善网格化火灾风险防控体系，负责全县森林草原火灾防范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掌握火情动态、火场发展态势及周围情况，森林草原火情发生后，立即采取措施，做到打早、打小、打了；组织开展森林消防专业队伍标准化建设、管理和训练等工作；负责县森防办森林草原火灾预防、扑救的日常工作。</p>

陵川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指挥机构各领导职责	
应急职务/日常职务	县气象局局长 负责定时向县森防办提供短期森林火险天气预报,每周至少发布一期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配合应急、林业等部门做好森林草原火险形势会商;开展雷电灾害天气监测预警;及时提供天气形势分析,为扑火指挥提供决策支持;适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副 指 挥 长	县人武部副部长、 武警晋城支队陵川 中队队长 负责组织协调当地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县公安局 副局长 负责森林草原火灾现场的治安维护、火灾案件的侦破工作;负责做好当地交通管制、疏导等工作;负责打击违法违规野外用火等行为。
	县消防救援 大队大队长 负责组织指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参与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方案制定;负责受森林草原火灾威胁的村庄、企业、重要基础设施等消防工作。

陵川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p>陵川县森林草原 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职 责</p>	<p>(1)承担县森防指日常工作； (2)制定、修订森林草原火灾专项应急预案； (3)协调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 (4)组织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等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训练； (5)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行动； (6)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开展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7)指导乡镇森林消防半专业队伍的建设、管理和训练等工作； (8)负责协调森林消防专业队伍的调用工作； (9)负责县级森林草原防火物资储备库建设和物资调拨工作； (10)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 (11)报告和发布森林草原防灭火信息，指导各乡镇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等工作； (12)建立森林草原防灭火专家信息库，为扑火工作提供技术保障。</p>
<p>县森防办主任</p>	<p>指 挥 机 构 各 领 导 职 责</p> <p>(1)负责综合协调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2)协助指挥长开展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3)承担森林草原火灾的信息收集、研判和上传下达等工作； (4)负责组织修订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 (5)负责县级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储备和物资调拨工作； (6)负责协调、调动各方面力量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7)组织开展火灾事故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 (8)森林草原防火期内，与县林业局成立联合工作专班，承办县森防办应急救援日常工作； (9)完成上级森防指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p>
<p>县应急管理局局长</p>	<p>应 急 职 务 / 日 常 职 务</p>

陵川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p>县森防办主任</p>	<p>县林业局局长</p>	<p>(1)负责全县森林草原火灾预警和火情早期处置工作； (2)负责拟定森林草原火灾防治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全县森林草原火灾防治规划； (3)组织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防控，指导开展防火巡查、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 (4)负责全县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工作； (5)组织开展全县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工作； (6)负责森林草原防火监测预警工作，根据卫片执法防灾减灾系统中林火卫星热点监测信息，对全县热点进行核查反馈； (7)负责全县森林草原地域地图信息资料； (8)负责行业内森林消防专业队伍标准化建设、管理和训练等工作； (9)指导全县森林草原消防半专业队伍、护林(草)员队伍建设； (10)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火督导检查工作，配合开展相关联合检查； (11)负责林火视频监控、火灾报警等系统平台建设管理； (12)指导行业内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演练，参与全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演练； (13)根据防火需要，提请县政府划定森林草原防火区、规定森林草原防火期，发布封山禁火命令； (14)森林草原防火期内，与县应急管理局成立联合工作专班，承办县森防办预防性日常工作； (15)完成上级森防指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p>
---------------	---------------	--

陵川县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指挥机构各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	指导有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指导有关部门发布森林火灾和火灾扑救信息;组织森林火灾新闻发布工作;根据有关部门提供线索,协助做好相关领域网络舆情监测和相关有害信息处置,做好网上舆论引导。
县人武部	负责组织协调当地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县人民法院	负责森林火灾案件的审理工作;负责森林防火工作中经济案件的审理工作。
县人民检察院	负责森林火灾案件的抓捕,起诉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的安排;组织、协调有关部门保障扑火救灾应急物资供应;负责协调安排森林草原火灾中需救助群体生活物资的调配、供应工作。
县教育局	负责全县中、小学和幼儿园的森林防火及逃生避险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学生积极参与森林防火宣传活动。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组织相关企业做好所需生产资料、救灾物资的生产、调运工作;负责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铁塔公司做好森林火灾扑救中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负责森林火灾发生后肉蛋菜等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
县公安局	负责依法开展火案侦破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违规用火处罚工作;维护火灾扑救、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协助组织群众转移;实施交通管制,保证消防车、指挥车、救护车等物资运输车辆顺利通行;紧急情况下,做好县森防指令落实的相关保障工作。

陵川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县民政局	推进殡葬改革,倡导文明祭扫,降低传统祭祀方式造成的森林火灾风险;负责指导受灾区人民政府做好亡人遗体善后处置工作。
县司法局	负责全县森林防火法制宣传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供应天然气输送企业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协调灾后重建相关工作,配合做好森林草原防火有关工作;指导林区建设施工单位做好防范火灾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落实扑救森林草原火灾所需经费和森林防灭火项目配套资金;负责及时支付县指挥部协调扑火救灾工作发生的飞机灭火、人工增雨、医疗救助、火灾评估等县级扑火救灾费用;做好扑救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	依据国家及相关工伤保险法律法规,保障灭火伤亡人员工伤保险待遇。
县自然资源局	协助县森防指做好火灾扑救相关工作;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应急事务。
县应急管理局	承担指挥部指挥全县森林草原火灾的扑救工作;负责协调调动综合性救援队伍、人武部及社会力量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行动;指导乡(镇)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等工作;组织调拨应急物资,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县林业局	负责全县森林草原火灾防御工作,承担森林草原火情的早期处置;建立健全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制度,建立完善林区(自然保护区)、村庄、重点单位等网格化火灾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网格化巡查、定责看护制度和风险防控措施,防范化解和消除隐患;督促基层林业部门充分利用视频监控、高山瞭望、地面巡逻等手段,开展全天候、多方位、立体式监测,及时掌握火情动态、火场发展态势及周围情况,森林草原火情发生后,立即采取措施,做到打早、打小、打了。

陵川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负责组织开展森林火灾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程度的监测。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及时组织运送扑火人员和救灾物资,支持、配合森林草原防灭火通道建设;配合做好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加强林区公路控制区可燃物的清理,加强对司乘人员的防火知识宣传教育。
县水务局	提供火场附近水源地信息,并协调水库管理单位保障扑救森林草原火灾时飞机吊桶、消防水车等用水需求。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田内及农林交错区野外用火监管及联防联控工作;负责农田内火情处置与扑救工作。
县文化和旅游局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旅行社、游客在旅游景区(点)、寺庙、文物古迹的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负责旅游团队森林草原防火教育;配合旅游景区(点)管理部门对森林草原火灾威胁到的重要旅游设施进行监控和保护;负责协调、指导县级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开展森林防火的宣传报道工作。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负责森林火灾受伤人员的现场医疗救治、转运、院内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等工作;及时向县森防指报告伤员数量及医疗救治情况。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负责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人员牺牲评烈,对其中受伤的人民警察进行评残、抚恤工作。
县医疗保障局	配合做好森林草原火灾伤病员医疗保障工作。
县气象局	负责提供全县及重点林区、重点时段的气象监测信息,发布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并提供火场气象服务,根据天气条件适时组织开展森林防火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与县应急管理局联合发布森林火险预警信息。
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督促落实放牧人员的森林草原防火工作。

陵川县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县农机服务中心	负责农田及农林交错区秸秆还田任务的实施工作;负责农田及农林交错区机具作业的防火安全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	负责森林草原防火的宣传工作;负责参与森林草原防火重大活动的宣传报道工作。
县公安交警大队	负责森林草原火灾现场道路交通疏导和交通管制工作,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危险区域,保障道路畅通。
武警晋城支队陵川中队	负责组织协调驻县武警部队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森林草原火灾现场村庄、企业、重要基础设施等的消防工作。
中国银保监会晋城监管分局陵川监管组	负责监督各承保机构开展保险理赔工作。
国网陵川供电公司	负责辖区内输电线路沿线的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损毁供电设备的修复,确保火灾区域应急指挥和受灾群众正常用电。
联通公司、移动通信公司、电信公司	负责森林火灾扑救过程中火场通讯保障工作;负责森林草原火灾案件侦破中通信数据的提供,负责抓好通讯线路的森林防火工作。
陵川公路管理段	根据公路管理权属,负责管理范围内易燃物的清理,管辖范围内野外用火监管工作及火情的处置,路网交界范围的联防联治工作。
第一山林场	负责抓好林场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负责本场森林防火物资、队伍、器械等基础设施建设。
县森林派出所	负责配合县公安局对森林火灾案件进行查处。
各乡(镇)人民政府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乡镇(包括驻县有林单位)森林防火工作,抓好本乡镇的秸秆清理和综合利用。

陵川县森林草原火灾现场指挥部及应急响应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现场指挥机构职责	
指挥员	<p>县森防指指挥长担任。</p> <p>主要职责：统筹火场的组织扑救工作，组织制定扑救实施方案，调度指挥各方力量对火灾实施有效扑救，处置紧急情况。对不服从指挥、行动迟缓、贻误战机、消极怠工、工作失职的相关责任人可建议当地党委、政府按照组织程序给予党纪政纪处分。</p>
副指挥员	<p>县森防指副指挥长和乡（镇）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担任。</p> <p>主要职责：分别负责扑火前指的工作协调，督促落实扑火前指的有关指令、各项工作方案和扑救措施，及时汇总火场综合情况并组织起草综合调度情况报告，协助指挥长落实各项具体工作任务，承办前线指挥部分配的工作任务。</p>
综合协调组	<p>组长单位：县应急管理局</p> <p>成员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人武部、县公路管理段、县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 and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p> <p>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召开会议，传达上级指示、文件精神；及时汇总、报告森林草原火情和扑救进展情况；综合协调日常工作；督办重要工作；承办前指交办的其他事项。</p>
抢险扑救组	<p>组长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提供技术支持）</p> <p>成员单位：县气象局、县人武部、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森林派出所、第一山林场、县各专业扑火队伍等部门单位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p> <p>主要职责：负责掌握火场动态，制定扑火方案；标绘火场态势；协调组织指挥、调派扑火力量；安排部署火场清理、看守；火灾扑灭后，负责火场的检查验收等工作。</p>

陵川县森林草原火灾现场指挥部及应急响应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现场指挥机构职责	
人员安置组	<p>组长单位：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p> <p>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林业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民政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等单位</p> <p>主要职责：负责做好灾民转移、安置，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及其他善后工作。</p>
后勤保障组	<p>组长单位：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p> <p>成员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电力、通讯等部门单位</p> <p>主要职责：协调运力优先保障扑火人员、装备和物资的运输需要；根据紧急需要调拨扑火、生活物资，保障油料、电力等供应；做好火场内外应急通信和救援人员后勤等保障工作。</p>
社会稳定组	<p>组长单位：县公安局</p> <p>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农业农村局、县人武部等单位</p> <p>主要职责：负责维护火场秩序，维护灾区生活、生产秩序，确保社会稳定。</p>
宣传报道组	<p>组长单位：县委宣传部</p> <p>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融媒体中心、等部门单位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p> <p>主要职责：负责维护现场正常的新闻采访秩序；统一发布森林草原火灾信息；收集分析舆情，正确引导媒体和公众舆论。</p>

陵川县森林草原火灾现场指挥部及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现场指挥机构职责	
医学救护组	<p>组长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p> <p>成员单位：县医疗保障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县医疗集团</p> <p>主要职责：组织协调派卫生应急队伍，协调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森林草原火灾伤病员医疗救援、相关区域卫生防疫等工作；根据需要设置临时医疗点或组派巡回医疗队，为抢险救灾人员和群众提供医疗卫生保障。</p>
火案侦破组	<p>组长单位：县公安局</p> <p>成员单位：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森林派出所等单位 and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p> <p>主要职责：负责火灾案件侦破、肇事者查处。</p>
技术专家组	<p>组长单位：县应急管理局</p> <p>成员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等单位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p> <p>主要职责：负责火环境、火行为分析，并对火场态势进行科学研判，提出扑火方案；火场侦察，制作火场态势图，提出扑救建议；根据县指挥部授权，开展火灾调查、火灾损失评估和处置绩效评价。</p>
气象服务组	<p>组长单位：县气象局</p> <p>成员单位：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p> <p>主要职责：提供火场气象监测，气象预报，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p>
备注	<p>现场指挥部可根据工作实际，对岗位设置进行调整，必要时可增设次生灾害排查组、力量调配组、航空调度组等；各组组长单位和成员单位由现场指挥部指挥长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确定和调整。</p>

森林火灾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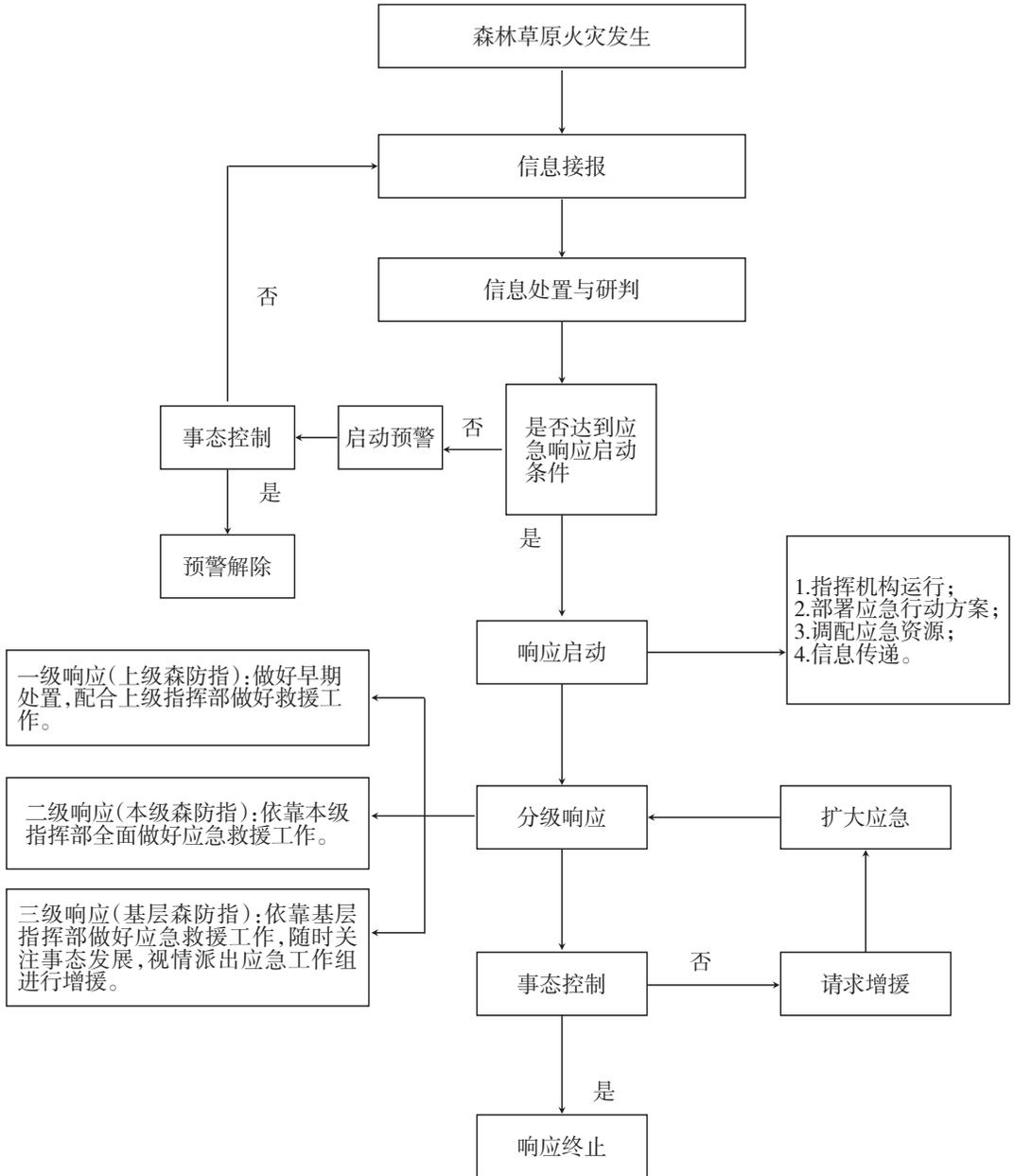
红色预警(最高)	橙色预警	黄色预警	蓝色预警
<p>红色预警信号代表极度危险,森林火灾等级为五级,林内可燃物极易点燃,且极易迅猛蔓延,扑火难度大。</p> <p>① 预警地区要加强值班调度,密切注意火情动态;县政府及时发布禁火令或禁火通告,严禁一切野外用火;</p> <p>② 组织机关干部、村干部、护林员和林场相关人员进一步加大巡查巡护密度,延长巡护瞭望时间;在进入林区的主要沟口路口设卡布点,严禁携带火种进山;</p> <p>③ 对可能引起森林火灾的居民生活用火严格管理,对重要地区或重点林区严防死守;</p> <p>④ 森林消防专业队、应急综合救援队、民兵预备役力量、消防救援大队要进入戒备状态,做好应急战斗准备,严阵以待;</p> <p>⑤ 县森防指根据需要召开相关单位负责人会议,分析森林火灾形势,研究应对措施;</p> <p>⑥ 公安机关会同有关单位及时组织开展专项行动,严查野外违规用火,加大森林火灾案件的查处力度,并及时向社会公布;</p> <p>⑦ 县森防指适时派出工作组,对红色预警区域的森林防火工作进行蹲点督导检查;</p> <p>⑧ 加大巡护密度;</p> <p>⑨ 赴火场工作组做好有关准备。</p>	<p>橙色预警信号代表高度危险,森林火灾等级为四级,林内可燃物容易点燃,易形成强烈火势快速蔓延,具有高度危险。</p> <p>① 预警区域要加强森林火灾宣传教育,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公共媒体在发布橙色预警信号的同时,应加强森林火灾宣传,播放森林防火公益广告;</p> <p>② 在重点火险区设卡布点,禁止携带火种进山;</p> <p>③ 严格控制野外用火审批,县政府发布森林防火禁令,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p> <p>④ 组织县、镇机关干部,林场有关人员进行“高密度、网格化、全天候、责任制、表格式”巡查瞭望;县森防指适时派出工作组深入林区开展森林防火督查;</p> <p>⑤ 森林消防专业队靠前布防,进入临战状态;适时开展航空巡护。</p>	<p>黄色预警信号代表较高级危险,森林火灾等级为三级,林内可燃物较易点燃,较易蔓延,具有较高危险。</p> <p>① 县森防指加强值班调度和检查督促,并有一名以上副指挥长在岗待命;</p> <p>② 护林员加强预警地区森林防火宣传和巡查,乡村干部深入包干责任片区督查,严格控制野外用火;</p> <p>③ 加强森林瞭望监测,加大火源管理力度;</p> <p>④ 县森防指适时派出工作组深入基层检查督促,落实森林火灾防范和应急措施;认真检查装备、物资等落实情况;</p> <p>⑤ 森林消防专业队进入待命状态,做好森林火灾扑救有关准备。</p>	<p>蓝色预警信号代表中度危险,森林火灾等级为二级,林内可燃物可点燃,可以蔓延,具有中度危险。</p> <p>① 加强值班调度和火情监测;</p> <p>② 预警区域加强森林防火宣传和野外用火管理;</p> <p>③ 县、镇两级森林防火机构检查森林防火物资、装备和队伍落实情况,做好扑火应急准备。</p>

森林草原火灾灾害分级

森林火灾 分级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重大森林火灾	较大森林火灾	一般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森林火灾。
草原火灾 分级	特别重大草原火灾	重大草原火灾	较大草原火灾	一般草原火灾
	受害草原面积 8000 公顷以上,或者造成死亡 10 人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的草原火灾。	受害草原面积 5000 公顷以上 8000 公顷以下,或者造成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草原火灾。	受害草原面积 1000 公顷以上 5000 公顷以下,或者造成死亡 3 人以下,或者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草原火灾。	受害草原面积 1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或者造成重伤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0 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草原火灾。

说明：“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陵川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录 8.8

陵川县森林草原火灾信息报告表

上报单位：

上报时间：

火灾等级		起火时间	
起火地点		起火原因	
火情态势			
扑火人员		扑火装备	
扑救情况			
损失情况			
地形地貌			
可燃物情况			
重要目标			
火场天气			
水源情况			
其他			

附录 8.9

陵川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通讯录

单 位	联系电话	单 位	联系电话
市委办公室	2062298	市政府办公室	2198345
市应急管理局	2068110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3112
县委办公室	6202825	县政府办公室	6202629
县委宣传部	6202824	县人武部	2043057
县检察院	6208962	县法院	6203321
县应急管理局	6209104	县林业局	6203128
县公安局	6206109	县交通运输局	6202024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6202751	县发展和改革局	6202429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6203480	县教育局	6209454
县民政局	6209700	县自然资源局	6207185
县财政局	6202225	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6202764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6207159	县文化和旅游局	15735671210
县气象局	6202960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6858624

陵川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通讯录

单 位	联系电话	单 位	联系电话
县农业农村局	6202752	县司法局	6202760
县水务局	6202350	县交警队	6210019
县融媒体中心	6202559	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6202552
县农机服务中心	6203440	陵川公路管理段	6203460
武警中队	6886110	县消防救援大队	6211092
国网陵川县供电公司	2167220	中国移动陵川分公司	13703566865
中国联通陵川分公司	6200086	中国电信陵川分公司	15303560191
第一山林场	6871013	县森林派出所	6203128
崇 文 镇	6209476	礼 义 镇	6836998
附 城 镇	6866016	平 城 镇	6847006
西河底镇	6851122	杨 村 镇	6811347
潞 城 镇	6890002	夺 火 乡	6894002
马圪当乡	6899005	古 郊 乡	6877002
六 泉 乡	6872026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
新闻单位。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日印发
